

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本人擬申請校外兼職如下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兼職機關（構）名稱	兼任職務	兼 職 期 間	每週兼職時數	兼 職 酬 勞	學術回饋金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小時	元	☐ 無 ☐ 有 _____元

目 前 兼 職 情 形

兼職機關（構）名稱	兼任職務	兼 職 期 間	每週兼職時數	兼 職 酬 勞	學術回饋金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小時	元	元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小時	元	元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小時	元	元

備註：

一、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，應事先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。

二、兼職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」。

（二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。

（三）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。（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：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適用。）

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主管：

院長：

教務長：

校長：

（主任委員）

（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等各級主管均會於電子公文簽核，無須再於本表簽章。）

填表人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（請簽章）